#多余的问题#

问题：女朋友以前是小姐，骗了我三年，我该怎么办？

这事我不代表别人，也不作为一种典范来让你们学习，只谈我自己的原则。

这事换了是我，我虽然承受力远超平均水平，但一番大痛苦也免不了。而且我也没有把握最后就能承受住这个压力和纠结。

坦率讲，这种所谓的“纯洁观”我从理性上是根本不认同的。但是作为文化的产物，我绝不会认为自己可以免疫于这种精神痛苦。因为在我的理性发育之前，这种本能的羞耻感已经提前写入了我的意识底层，这不是后续的自我反思就能轻易清除的。

正因为我非常清楚我大概率受不了，所以为了保证这类事情不妨碍我爱你，我绝不从任何别人那里打听、好奇你的任何信息。

有任何人自称要告诉我什么关于你的消息，我一概打断不听。

也绝不不经你的同意去刺探、窥视甚至追问你任何不想我知道的事情。

我解决问题的方向，不会是对你提高要求，而是减少这类挑战出现的概率。

我爱你是一件已经确定的事，这是改变不了的。

你不是个神仙，只是个人，那么你会犯错、犯过错都是无可避免的。这都是不必等你犯了错、出了事才“恍然大悟”的“不见得”，而是只要是人就已经必然确定的事实。

而且人会犯多大的错，坦率讲，这不全取决于人自己，一半以上其实是看人生际遇。

所以从一开始，爱就清清楚楚的意味着我必须做好准备因你而受一切难以意料的辱、不能预测的损，而且不能指定其上限。

这是理所当然的代价，我既然说了那几个字，这个我早有理性的准备。

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事，老去苦苦探听、死死防范，有什么意义？

这就像已知必死而决定冲出战壕的士兵，却要去苦苦追问军医打中肺有多疼、打中腿下半辈子要怎么过。

这些东西知道越多，只会妨碍我跳出战壕的勇气和冲锋的速度，只会让增加我因为犹犹豫豫被机枪毫无意义的打死在水坑里的风险，我为什么要去做这种蠢事？

“你不够好”，不是停止爱的理由。

所以，“你曾经有多不好”，是个多余的问题。

发布于 2023-02-21

<https://www.zhihu.com/answer/2903293712>

---

评论区:

Q: 这篇文章对于我而言，最新奇的还是答主承认自己不能免俗，对于女性的纯洁感有先于理性的认知。

而女性对男性，大概是没有类似的“底线思维”，对方出轨也好，道德败坏也好，如此种种，都没法通过耻文化给女性造成压力，反倒是因为存在独身的耻文化，所以即使婚恋对象劣迹斑斑，依然可以扭曲为对方竞争力强等等。

非常有趣的现象哈，不过是我的个人观察，欢迎大家补充讨论。

B: 女性对喜欢的男性在遇见自己之前曾经有过的亲密关系其实也是非常介意的。

这种事只能不问，知道的越多，就越难受。

---

Q: 答主曾经在一篇关于要不要去夜店赚钱回答里说：“不要以为去夜店就能赚到轻松的钱，在你未来的事业上升期别人用一句话就能轻松打断你的事业。”不是原话但是差不多这个意思。爱情同理。

---

Q: 祈求让我免受试探，脱离凶恶。

---

Q: 那被你爱上的人很难不爱你

B: 爱一个 真正爱你的人，是天底下最有效的事

---

Q: 问题是欺骗吧，小姐身份倒是其次。

B: 这个事说起来是挺麻烦的，过去的经历毕竟是ta人的隐私。你越爱一个人，越要尊重ta的防备。不太好说是被欺骗还是对方合法的权利。

这个女主的回答我看了，处理的还算可以，够坦白。

---

Q: 啊？这不是自我欺骗吗

B: 不是呦，是我不在乎你的过去，爱是预先接纳了对方的一切。

但人毕竟有限，做不到真的举重若轻，所以干脆不打听。就好像我知道ta谈过恋爱，但没兴趣打听前任细节给自己找罪受，除非类似家暴这种经历需要被倾听治愈的，否则说我也不听。

---

Q: 这种爱是否有点偏执？

B: 爱是慈悲，对任何人的慈悲

---

Q; 有些疑问

“我爱你是一件已经确定的事”，这“确定”是怎样从无到有的？就像我可以选择随时离开，这确定的爱又是怎么从有到无的？

爱是双双的成全。我会想你在选择这个行业时，有对我的爱吗？当然，知道你有一些迫不得已，但你对有关这件事的任何反应有对我的爱吗？如果你选择在开始就告诉我，不管离开还是在一起，我都会敬佩你。可是你选择了骗，我没看见爱只看见了恐惧。抱歉，我也只是个可怜虫。

B: 爱是自己的修行，如光照耀大地。与其说我遇见你，才开始爱你。倒不如说

在遇见你以先，我已经爱你。即便离开相隔千里，爱也不止息

---

Q: 不问就不知吗？既然它曾经发生过，而且在可遇见的未来你们一定会长期相处，清楚对方的过去这种事基本是必然会发生的。

B: 这个不一定哦，一方面的确有可能一辈子不知道，另一方面如果因为介意对方的过去，就不爱了。那要思考自己的爱，还是不是爱。

爱人之道多在内求

---

更新于2023/2/21